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重要提示。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9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6.4 报表附注	23
§7 投资组合报告	5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10 重大事件揭示.....	6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 备查文件目录.....	6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2.2 存放地点.....	69
12.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瑞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4,921,378.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99	0119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1,454,201.64份	193,467,176.5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科技先锋主题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综合判断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投资政策、外贸政策、消费政策、就业政策、经济改革政策等； (2) 经济基本面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货币供给量、失业率、通胀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出口贸易数据等；

(3) 证券市场运行状况：主要关注市场估值和技术指标分析，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各行业及板块相对估值水平、一致预期估值水平、大势型技术指标、趋势型技术指标、成交量型技术指标、均线型技术指标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 科技先锋主题界定

在全球化的科技竞争浪潮下，我国不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在关键核心技术上不断突破，在诸多前沿领域已具备全球领先水平，推进着我国经济发展新旧动能的转换。在此过程中，有望成长出一批具备全球领先技术水平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

(2)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的选股能力，精选拥有核心技术、在所处行业或细分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基本面良好、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3) 组合构建策略

本基金将对筛选出的股票按照行业进行分类，重点选择所属行业符合经济发展趋势和方向、具有较大增长潜力或发展空间的公司构建股票组合，并适度追求行业的分散性，控制组合内同一行业公司的数量。

本基金将根据股票筛选标准，定期更新入选股票池，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与方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发展等情况，动态调整股票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1)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变动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和长期利率的发展趋势，综合考虑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税赋特点、信用风险等因素，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骑乘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

券选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流动性等情况的变化，调整组合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组合的久期等，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健收益。

（2）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基本面因素，并且结合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结果，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辅以量化模型分析，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的股票投资组合状况，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对其估值水平合理性的评估，并通过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选择合适的投资时机，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利用国债期货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趋势的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变动趋势。通过对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风险收益特征、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保证投资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电子邮箱	service@changan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68
传真	021-50598018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201204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崔晓健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	《上海证券报》
-----------	---------

露报纸名称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402,397.04	-39,762,928.63
本期利润	-80,582,135.79	-36,165,921.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55	-0.16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54%	-21.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06%	-16.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7,099,320.55	-49,928,464.0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38	-0.25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3,725,122.14	164,185,601.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32	0.84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68%	-15.14%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11%	1.91%	10.51%	1.10%	0.60%	0.81%
过去三个月	10.85%	2.18%	6.51%	1.44%	4.34%	0.74%
过去六个月	-16.06%	2.08%	-7.85%	1.34%	-8.21%	0.74%
过去一年	-21.89%	2.03%	-12.56%	1.16%	-9.33%	0.8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68%	1.99%	-9.03%	1.15%	-5.65%	0.84%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06%	1.91%	10.51%	1.10%	0.55%	0.81%
过去三个月	10.71%	2.18%	6.51%	1.44%	4.20%	0.74%
过去六个月	-16.28%	2.08%	-7.85%	1.34%	-8.43%	0.74%
过去一年	-22.28%	2.03%	-12.56%	1.16%	-9.72%	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4%	1.99%	-9.03%	1.15%	-6.11%	0.84%
------------	---------	-------	--------	-------	--------	-------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6月03日-2022年06月30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超过一年。图示日期为 2021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6月03日-2022年06月30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超过一年。图示日期为 2021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2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小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6-03	-	27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负责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上半年国内A股市场剧烈波动。从年初开始连续三波下跌，幅度巨大，形成恐慌。4月下旬见底后持续回升到上半年末，反弹幅度同样可观。市场的剧烈波动一方面来自于对持续几年的成长股上涨行情的修正，另一方面来自国际局势和疫情的影响，中、短期因素叠加形成恐慌。4月下旬的见底回升中成长股修复力度大，可能预示着持续一年的成长股修正逐步结束。2022年上半年煤炭股涨幅巨大，价值股、周期股大体小幅上涨；成长股整体下跌，信息技术类股票跌幅领先，新能源类个股波动巨大，消费类个股整体偏弱。

我们在年初持有成长股为主，主要集中在新能源及材料、装备制造、信息技术，以及其它各个方向的成长股。3月之前我们在成长范围内做小幅调整，主要是减少了汽车整车股，增加光伏股。3月到4月期间，我们减少了中小市值的制造类成长股，增加了大市值的成长股。4月增加了传统能源股，希望对冲能源危机。5月到6月调整成长组合，增加电动车系列个股，减少了传统能源品种。我们目前组合以成长股为主，大体集中在光伏系列、动力电池系列、汽车系列。2022年上半年的组合管理效果不佳。一方面是对成长股的修正没有提前预判，应对迟缓；另一方面对成长个股的研究和认识不够深入，面临恐慌市场没有做出有力的决策和行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853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5%；截至报告期末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848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经过2020年疫情之后率先复苏，但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受多种因素影响走弱，尤其是进入2022年，地产带来的不利影响与疫情的反复加剧了经济增长的困难。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宏观政策启动稳增长措施，在2022年持续加码。政策主要集中在稳健灵活的货币政策，保经济主体进而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大力发展新产业和扩大基建的行业政策，促进消费的地方和中央政策措施等。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在自身运行规律和持续强化的政策推动下正在进入复苏阶段。

本次复苏周期可能具有持续时间长，运行状态反复的特点。一是国内外经济周期错位。国内经济在复苏阶段；美国经济在控制通胀和经济热络阶段，可能逐步走弱；欧洲经济面临能源紧张的高通胀；日本经济也进入与以往不同的状态。全球主要经济体所处阶段不同，导致经济政策不同，对外影响不同，从而给国内经济复苏带来影响，增加困难。二是本次经济复苏缺少强力刺激抓手。以往经济复苏阶段有强力的基建与房地产措施和动能，本次房地产面临的长期前景已经改变，有效需求大幅下降，可能只有稳定房地产的措施和效果，难以形成对复苏的有力牵引。有前景的动能在新兴产业，虽然力度大，但由于大多处于发展早期，对整个经济的带动性不足。经济周期错位与刺激力度不足可能体现为经济复苏的时间长、反应慢、曲折化。这种状态在资本市场可能体现为公司业绩不强，见底企稳回升力度不大，结构差异巨大。公司业绩特征影响市场特征，可能体现为振荡向上的结构行情。

国内A股市场具有比较明显的周期特征，大体形成以成长主线为核心脉络的上升周期，以价值与周期为特征的过渡期，有时伴随短期快速调整。过去十年经历了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线的信息技术周期，以消费、医药、科技为主线的蓝筹成长周期。蓝筹成长周期起始于2017年，其中消费和医药持续到2021年春天，科技经历了5G、芯片、新能源并陆续在2021年11月前见高点。从2021年夏天到2022年2季度大体进入成长周期的过渡期。在这一阶段，成长股先后回撤，幅度巨大；同时价值股和强周期能源股表现突出，获得非常突出的超额收益。我们认为，可能从2022年夏天开始，国内A股市场可能逐步结束过渡阶段，进入新的成长周期。在新的成长周期中的市场主线是我们需要研究和判断的。目前看新能源，包括光伏、风电，以及之后的氢能，和由此衍生出来的储能等可能是主线之一；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以及汽车与动力电池行业全球竞争力提升带来的投资机会可能是主线之二；人工智能前景广阔，全方位的应用正在拓展，逐步进入发展早期，具有相当大的题材特征，是可能的主线之三。

综上，基于经济复苏的长期性与曲折性，以及由此带来的公司业绩的变化，我们认为国内A股市场可能振荡向上。市场正在进入新的成长周期，主线处于形成和强化中，呈现结构特征。我们的策略是自上而下形成研究方向，自下而上筛选个股。我们将从公司的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业绩兑现程度等多个方面筛选和研究个股，重点围绕成长主线，希望能够尽早、尽力布局长期成长标的，构建动态组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固定收益品种外)，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554,885.73	61,698,864.14
结算备付金		—	4,257,159.49
存出保证金		36,619,993.92	505,39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25,330,099.11	649,624,973.69
其中：股票投资		525,330,099.11	649,624,973.6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73,074.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5,523.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9,280.98
资产总计		567,050,502.67	716,168,750.8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265,434.1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4,537.36	927,425.88
应付托管费		69,453.73	92,742.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097.02	99,809.2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2.07	32.0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040,224.86	746,233.99
负债合计		9,139,779.20	1,866,243.7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654,921,378.14	703,333,906.0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11	-97,010,654.67	10,968,600.97
净资产合计		557,910,723.47	714,302,507.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67,050,502.67	716,168,750.80

1、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分别为0.8532元和0.8486元，基金份额分别为461,454,201.64份和193,467,176.50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3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6月0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1 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1,608,745.45	71,406,611.02
1. 利息收入		93,430.12	555,963.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2	84,783.55	37,033.27
债券利息收入		-	10.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46.57	518,919.7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4,141,454.09	-5,506,164.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127,452,870.39	-5,665,930.07
基金投资收益	6.4.7.14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3,311,416.30	159,765.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0	12,417,268.59	76,356,811.3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22,009.93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139,311.63	1,752,880.3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	4,206,104.18	855,865.72
2. 托管费	6.4.10.2. 2	420,610.41	85,586.5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 3	427,483.95	97,170.3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0.05
8. 其他费用	6.4.7.23	85,113.09	714,25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16,748,057.08	69,653,730.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6,748,057.08	69,653,730.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748,057.08	69,653,730.66
----------	--	-----------------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703,333,906.06	-	10,968,600.97	714,302,50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703,333,906.06	-	10,968,600.97	714,302,50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412,527.92	-	-107,979,255.64	-156,391,78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6,748,057.08	-116,748,057.0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412,527.92	-	8,768,801.44	-39,643,726.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525,211.24	-	-1,474,586.14	8,050,625.10
2. 基金赎回款	-57,937,739.16	-	10,243,387.58	-47,694,351.5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	-	-

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654,921,378.14	-	-97,010,654.67	557,910,723.4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6月0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55,363,368.48	-	-	755,363,36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755,363,368.48	-	-	755,363,36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9,653,730.66	69,653,73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9,653,730.66	69,653,730.6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	-	-

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55,363,368.48	-	69,653,730.66	825,017,099.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钦

闫世新

欧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9号)注册,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55,363,368.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31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755,315,313.80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48,054.68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755,363,368.48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08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关于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自2022年3月3日起本基金转换为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

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至本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至本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及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基金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基金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外，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2022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2022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2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

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申购款和其他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1,698,864.14元、4,257,159.49元、505,398.49元、0.00元、73,074.01元、9,280.98元、0.00元、0.00元和0.00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申购款和其他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1,706,384.66元、4,259,458.45元、505,671.49元、0.00元、0.00元、73,074.01元、0.00元、2.68元和0.00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49,624,973.69元和0.00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49,624,973.69元和0.00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00元、0.00元、0.00元、927,425.88元、92,742.61元、99,809.22元、581,233.99元、32.07元、0.00元和165,000.00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交税费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00元、0.00元、0.00元、956,780.78元、95,678.10元、102,798.81元、32.07元和746,699.75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

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554,885.73
等于：本金	4,554,445.02
加：应计利息	440.7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554,885.7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41,722,188.26	-	525,330,099.11	83,607,910.8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	-	-	-	-

	场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41,722,188.26	-	525,330,099.11	83,607,910.8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6,542.5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27,554.97
其中：交易所市场	827,554.9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24,795.19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79,507.37
应付转出费	1,824.75
合计	1,040,224.86

6.4.7.10 实收基金

6.4.7.10.1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 合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8,012,404.87	488,012,404.87
本期申购	7,722,094.53	7,722,094.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280,297.76	-34,280,297.76
本期末	461,454,201.64	461,454,201.64

6.4.7.10.2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5,321,501.19	215,321,501.19
本期申购	1,803,116.71	1,803,116.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657,441.40	-23,657,441.40
本期末	193,467,176.50	193,467,176.50

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未分配利润

6.4.7.11.1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4,585,785.30	42,636,087.95	8,050,302.65
本期利润	-89,402,397.04	8,820,261.25	-80,582,135.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888,861.79	-2,086,108.15	4,802,753.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68,911.76	802,444.01	-1,166,467.75
基金赎回款	8,857,773.55	-2,888,552.16	5,969,221.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7,099,320.55	49,370,241.05	-67,729,079.50

6.4.7.11.2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5,907,803.18	18,826,101.50	2,918,298.32
本期利润	-39,762,928.63	3,597,007.34	-36,165,921.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5,742,267.80	-1,776,220.00	3,966,047.80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472,727.17	164,608.78	-308,118.39
基金赎回款	6,214,994.97	-1,940,828.78	4,274,166.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928,464.01	20,646,888.84	-29,281,575.17

6.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739.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076.05
其他	44,967.73
合计	84,783.55

其他包括券商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3 股票投资收益

6.4.7.13.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08,463,744.8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34,085,305.89
减：交易费用	1,831,309.3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7,452,870.39

6.4.7.13.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4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311,416.3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311,416.30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17,268.59
——股票投资	12,417,268.5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417,268.59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226.78
转换费收入	2,783.15
合计	22,009.93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810.53
合计	85,113.0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 至2022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6月0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06,104.18	855,865.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54,885.19	342,158.29

支付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 至2022年06月3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6月0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	----------------------------------	---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0,610.41	85,586.59

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66,271.47	66,271.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9,231.57	29,231.57
合计	0.00	95,503.04	95,503.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6月0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5,277.90	15,277.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038.34	12,038.34

合计	0.00	27,316.24	27,316.24
----	------	-----------	-----------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类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 日至2022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6月0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 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6月0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400.00	5,000,4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400.00	5,000,4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852,059.92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852,459.9	5,000,400.00

	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6%	0.66%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 日至2022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6月0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 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6月0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柜台买卖本基金，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9,000.00	0.76%	4,999,000.00	0.71%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以上关联方于本报告期内通过长安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6月0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4,885.73	31,739.77	62,029.59	37,033.27

本基金通过“民生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201	诚达药业	2022-01-12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72.69	71.54	353	25,659.57	25,253.62	-
301122	采纳股份	2022-01-19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50.31	70.37	301	15,143.31	21,181.37	-
301206	三元生物	2022-01-26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72.95	45.69	439	32,024.90	20,057.91	-
301235	华康医疗	2022-01-21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39.30	37.93	418	16,427.40	15,854.74	-
300834	星辉环材	2022-01-06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55.57	30.03	432	24,006.24	12,972.96	-
301237	和顺科技	2022-03-16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56.69	41.86	261	14,796.09	10,925.46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

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の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の流通受限证券列示如上。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层面)、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部门构成的全方位、多层级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日常经营活动的整个过程，渗透到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建立了集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及时识别、分析和评估各类风险，有效防范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民生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标的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0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554,885.73	-	-	-	4,554,885.73
存出保证金	36,619,993.92	-	-	-	36,619,99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25,330,099.11	525,330,099.11
应收申购款	-	-	-	545,523.91	545,523.91
资产总计	41,174,879.65	-	-	525,875,623.02	567,050,502.6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265,434.16	7,265,434.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94,537.36	694,537.36
应付托管费	-	-	-	69,453.73	69,453.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0,097.02	70,097.02
应交税费	-	-	-	32.07	32.07

其他负债	-	-	-	1,040,224.86	1,040,224.86
负债总计	-	-	-	9,139,779.20	9,139,779.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174,879.65	-	-	516,735,843.82	557,910,723.47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1,698,864.14	-	-	-	61,698,864.14
结算备付金	4,257,159.49	-	-	-	4,257,159.49
存出保证金	505,398.49	-	-	-	505,39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49,624,973.69	649,624,973.6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3,074.01	73,074.01
应收利息	-	-	-	9,280.98	9,280.98
资产总计	66,461,422.12	-	-	649,707,328.68	716,168,750.8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27,425.88	927,425.88
应付托管费	-	-	-	92,742.61	92,742.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9,809.22	99,809.22
应付交易费用	-	-	-	581,233.99	581,233.99
应交税费	-	-	-	32.07	32.07
其他负债	-	-	-	165,000.00	165,000.00
负债总计	-	-	-	1,866,243.77	1,866,243.77

计					
利率敏感缺口	66,461,422.12	-	-	647,841,084.91	714,302,507.03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无重大利率风险，因而未进行敏感性分析。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25,330,099.11	94.16	649,624,973.69	9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5,330,099.11	94.16	649,624,973.69	90.9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30,356,595.64	34,551,914.96
	沪深300指数下降5%	-30,356,595.64	-34,551,914.96

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其他价格波动风险的敏感度分析基准。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25,223,853.05	647,520,701.54
第二层次	106,246.06	2,104,272.15
第三层次	-	-
合计	525,330,099.11	649,624,973.6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年12月31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	----	----	----------

			例 (%)
1	权益投资	525,330,099.11	92.64
	其中：股票	525,330,099.11	92.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54,885.73	0.80
8	其他各项资产	37,165,517.83	6.55
9	合计	567,050,502.6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8,910,000.00	6.97
C	制造业	436,534,644.37	78.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350,000.00	4.5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4,519,600.00	4.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854.7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5,330,099.11	94.1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594	比亚迪	160,000	53,358,400.00	9.56
2	002756	永兴材料	330,000	50,229,300.00	9.00
3	002459	晶澳科技	601,950	47,493,855.00	8.51
4	300750	宁德时代	63,000	33,642,000.00	6.03
5	000792	盐湖股份	1,000,000	29,960,000.00	5.37
6	600438	通威股份	500,000	29,930,000.00	5.36
7	601012	隆基股份	420,000	27,984,600.00	5.02
8	688223	晶科能源	1,800,000	26,874,000.00	4.82
9	002466	天齐锂业	210,000	26,208,000.00	4.70
10	601225	陕西煤业	1,200,000	25,416,000.00	4.56
11	600163	中闽能源	3,000,000	25,350,000.00	4.54
12	600546	山煤国际	1,260,000	24,519,600.00	4.39
13	603596	伯特利	280,000	22,450,400.00	4.02

14	600096	云天化	699,978	22,035,307.44	3.95
15	000625	长安汽车	980,000	16,973,600.00	3.04
16	601689	拓普集团	230,000	15,738,900.00	2.82
17	002006	精功科技	500,000	14,865,000.00	2.66
18	601898	中煤能源	1,300,000	13,494,000.00	2.42
19	688032	禾迈股份	10,037	8,742,227.00	1.57
20	688063	派能科技	11,000	3,434,200.00	0.62
21	688390	固德威	10,908	3,414,313.08	0.61
22	605117	德业股份	10,940	3,061,996.60	0.55
23	601089	福元医药	1,749	36,816.45	0.01
24	301201	诚达药业	353	25,253.62	0.00
25	301122	采纳股份	301	21,181.37	0.00
26	301206	三元生物	439	20,057.91	0.00
27	301235	华康医疗	418	15,854.74	0.00
28	300834	星辉环材	432	12,972.96	0.00
29	001268	联合精密	409	11,337.48	0.00
30	301237	和顺科技	261	10,925.46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92	盐湖股份	51,024,481.05	7.14
2	002459	晶澳科技	35,116,974.62	4.92
3	601012	隆基股份	34,015,418.31	4.76
4	600438	通威股份	31,029,614.37	4.34
5	601899	紫金矿业	25,817,697.00	3.61
6	688223	晶科能源	23,354,998.31	3.27
7	002466	天齐锂业	23,315,023.46	3.26
8	000408	藏格矿业	21,916,723.00	3.07

9	600096	云天化	20,529,484.74	2.87
10	601225	陕西煤业	20,221,507.00	2.83
11	300418	昆仑万维	19,836,871.99	2.78
12	688599	天合光能	19,451,492.79	2.72
13	600546	山煤国际	19,276,754.33	2.70
14	000983	山西焦煤	19,120,229.00	2.68
15	601689	拓普集团	18,018,531.12	2.52
16	300058	蓝色光标	17,982,603.34	2.52
17	688234	天岳先进	17,757,878.72	2.49
18	000681	视觉中国	17,264,459.00	2.42
19	000625	长安汽车	16,098,193.60	2.25
20	600988	赤峰黄金	15,822,139.00	2.22
21	300750	宁德时代	15,734,434.00	2.20
22	000975	银泰黄金	15,410,643.00	2.16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599	天合光能	54,571,464.45	7.64
2	601633	长城汽车	38,525,261.44	5.39
3	002241	歌尔股份	35,833,437.81	5.02
4	002460	赣锋锂业	31,811,130.54	4.45
5	300274	阳光电源	27,744,992.00	3.88
6	600406	国电南瑞	22,459,052.74	3.14
7	300750	宁德时代	21,921,810.00	3.07
8	601899	紫金矿业	21,115,511.99	2.96
9	002049	紫光国微	19,328,008.00	2.71
10	000983	山西焦煤	18,803,458.00	2.63
11	000988	华工科技	17,283,110.00	2.42
12	000977	浪潮信息	16,960,872.00	2.37

13	000408	藏格矿业	16,843,072.00	2.36
14	000792	盐湖股份	16,518,470.00	2.31
15	000733	振华科技	15,197,103.80	2.13
16	300418	昆仑万维	14,802,334.00	2.07
17	603693	江苏新能	14,438,689.00	2.02
18	688187	时代电气	14,244,062.90	1.99
19	300496	中科创达	13,950,746.48	1.95
20	688234	天岳先进	13,595,901.27	1.90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97,373,162.7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08,463,744.8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619,993.9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45,523.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165,517.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长安 鑫瑞 科技6 个月 定期 混合A	6,204	74,380.11	37,425,003.52	8.11 0%	424,029,198.12	91.89%
长安 鑫瑞 科技6 个月 定期 混合C	17,320	11,170.16	25,000,400.00	12.92 0%	168,466,776.50	87.08%
合计	23,524	27,840.56	62,425,403.52	9.53 0%	592,495,974.62	90.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 定期混合A	1,813,765.11	0.39%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 定期混合C	4,042,431.79	2.09%
	合计	5,856,196.90	0.8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长安鑫瑞科技6个	>100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月定开混合A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50~100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0
	合计	50~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6月03日)基金份额总额	498,053,222.14	257,310,146.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8,012,404.87	215,321,501.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722,094.53	1,803,116.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280,297.76	23,657,441.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454,201.64	193,467,176.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部证券	1	344,389,879.00	24.58%	217,414.39	20.62%	-
海通证券	2	6,703,777.81	0.48%	4,901.92	0.47%	-
申万宏源证券	2	38,052,990.82	2.72%	27,826.58	2.64%	-
财达证券	4	1,012,047,382.51	72.23%	804,011.39	76.27%	-

1、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2)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2、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基金本报告期退租财达证券、西部证券以及申万宏源证券的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部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120,000,000.00	75.00%	-	-	-	-
财达证券	-	-	40,000,000.00	25.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1-01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1-06
3	011899_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2-01-22
4	关于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3-01
5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20301	公司官网	2022-03-01

6	关于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3-04
7	011899_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20307	公司官网	2022-03-07
8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0307	公司官网	2022-03-07
9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3-18
10	011899_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2-03-31
11	011899_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2-04-22
12	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4-30
1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5-24
1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5-24

	公告		
15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5-24
16	011899_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20531	公司官网	2022-05-31
17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0531	公司官网	2022-05-31
18	关于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6-08
19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6-27
2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2-06-27
21	关于旗下基金202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20220630	公司官网	2022-06-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